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 201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依法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在审议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4 月 2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对聘任新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4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3年度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8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11月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独立意见》,对向关联自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合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五) 12月1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对转让公司持有的威海华控电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66.32%股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14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将掌握的情况和个人建议及时与董事长及高管进行沟通。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证 201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的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3)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任职期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述职人：黄传真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